

#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经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4722         |
| 交易代码       | 00472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709,000,000份 |
| 基金合同的延续期   | 不适用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为分析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的择时和品种、类型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求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总值）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
|-----------------|---|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薛文波 龚青                                  |
| 联系电话            | 021-38934900 010-67506096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1-38934798 0400-889-5666 010-67506096 |
| 传真              | 021-66737348 010-66275683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 www.bocom.com      |
| 网址                  | 上海市政府网站200号中银大厦26层 |
| 基金管理年度报告备置地         | 不适用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 2018年                           |
|---------------|----------------|---------------------------------|
| 本期初净资产        | 237,226,709.74 | 2016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本期末           | 414,904,100.94 | 2017年末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708         | 0.001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增长率    | 7.13%          | 0.11%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56           | -0.0019          |        |
| 期末基金财产净值      | 6,045,446,059.64 | 6,998,441,948.05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687           | 0.9981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06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三年。

2. 所述基金业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收益。

3. 3.4 期末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减去必要的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未实现收益。

4.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具体金额，即期末可供分配的未实现收益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一年内现金分红。

5.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

6.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对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记载确定，由基金管理人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款项支付指令，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收到款项支付指令后，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7.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基金可供分配的未实现收益。

8.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办法，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9.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比例，即可供分配利润除以基金总份额。

10.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1.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2.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3.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4.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5.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6.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7.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8.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9.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20.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21.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22.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23.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24.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25.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26.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27.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28.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29.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30.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31.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32.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33.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34.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35.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36.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37.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38.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39.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40.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41.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42.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43.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44.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45.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46.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47.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48.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49.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50.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51.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52.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53.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54.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55.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56.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57.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58.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59.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60.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61.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62.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63.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64.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65.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66.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67.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68.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69.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70.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71.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72.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73. 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即每十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74. 3.4 期末可供